

一栋老房子引发的《物权法》第一案在长沙宣判了 被告人被判移交占用房屋并赔偿4855元 《物权法》让老百姓有了看“家”护身符

“本院认为《物权法》生效后，刘某的恶意占有行为仍在继续，故本案适用《物权法》与‘法不溯及既往’原则并不冲突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第39条、第64条、第242条、第243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……”

2007年10月8日下午3时，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。审判长江涛的法槌响过，一起关于房屋产权纠纷的诉讼案件一审结束，法院判令被告刘某腾退所占用的房屋并移交给原告李福莲等人，并向原告也就是房屋所有权人赔偿占用期间的租金损失4855元。

这起看似简单的案件，因为在中国首次适用刚刚施行的《物权法》，被写入了中国法制史。

案件宣判次日，中国法院网一位编辑证实，据该网收集的信息，在10月8日《物权法》实施后的首个工作日，全国虽有一些人士依据《物权法》的规定提起了诉讼或者主张权利，亦有个别地方法院根据该法对某一案件进行了评议或其他司法行为，但直接依据《物权法》判案，芙蓉区法院的这一判决堪称全国首例。

占用他们房屋，《物权法》让他搬走并赔偿损失

本案争执的房屋有关权利，可追溯到上世纪50年代末。原告李福莲等人上辈所有的一处房产被政府不适当没收，此后40多年，该房被当做公房出租给其他居民。直至2005年9月，该房经落实政策退还给原告，并办理了产权过户手续。

这处房产在政府退还给原告的同时，里面的一些房间一直由本案被告刘某租住占用。虽然租赁合同已过期，但刘拒绝向原告腾退房屋。原告只好诉诸法律。

长沙市芙蓉区法院的一审判决认为，在该处房屋由政府向原告移交并办理了产权变动登记手续之后，原告即取得了房屋的所有权，根据《物权法》的规定，这一不动产所有权应当得到尊重和保护。

管被告刘某为该房屋的原租户，但她毕竟不是所有权人。她在未与新的房屋所有权人签订租赁协议的情况下，直接占用房屋，构成了恶意占有。

于是，法院判令刘某腾退房屋并赔偿租金损失。

《物权法》对房屋等不动产进行重点保护

根据2007年3月16日的第62号国家主席令，《物权法》自今年10月1日起开始施行。这是一部中国人期盼已久的基本法律，在历经14年立法准备并经全国人大常委会7次审议

和100多次修改后，终成中国各类型财产所有权受到平等保护的基本制度。

由于该法在立法过程中广泛讨论和宣传，法律草案中平等保护的原则以及对房屋等不动产进行重点

保护的精神，引起了全社会的普遍关注，人们早就期盼着该法的制定和实施。

本案审判长江涛还是芙蓉区法院民一庭的副庭长，他告诉记者，早在今年6月25日，本案原告就以

被告违法占用其房屋为由，向法院提出了起诉，该院当天就立案受理。由于当时《物权法》还没有正式实施，所以，原告还只能依据《民法通则》等规定主张自己的权利。

10月1日，《物权法》正式实施，10月8日是该法实施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，这也成了审判机关可能适用该法的第一个日子。

江涛告诉记者，10月8日上午，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合议，作为审判长的他意识到，现在已经是《物权法》实施的时候，而被告刘某依然占用着原告的房屋，这显然违背了《物权法》的规定，应当承担返还财产、赔偿损失的责任。

于是，江涛和合议庭成员一道，主动依据《物权法》的规定，形成了判决意见，并于当日下午及时进行了宣判。

意义在于第一时间保护了“第一权利”

有人认为，由于该案保护的是不动产，这与此前人们期待新法对不动产给予更有力保护的意愿完全相符，考虑到不动产有财产上“第一权利”之称，评论人士将此案称为我国《物权法》实施后“司法在第一时间内对第一权利的保护”。

江涛坦言，“非常高兴”能依据《物权法》的规定来办理财产纠纷案件。

“如果没有《物权法》的规定，我们审理此类案件只能使用《民法通则》第71条的规定，而这条规定很模糊，过于抽象，不好操作。”江涛解释说，该条仅仅规定“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、使用、收益和处分的权利。”而《物权法》不仅明确了所有权人的上述四项权能，还规定在这些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得到哪种法律保护。“正是因为新法律规定更明确、更具体，让我们的司法审判工作也更确定更便利。”

江涛说，《物权法》对财产权利这些明确而具体的规定，相当于将法律所弘扬的公平正义精神以公民看得见的方式体现出来，这样的规定当然也更容易被老百姓接受。

长沙芙蓉区法院民事庭庭长张朝晖就此案也接受了记者的专访，他呼吁，广大公民在严格依法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同时，也别忘了依据《物权法》的规定履行义务。他说，积极履行义务，尊重他人的物权，也是让自己的物权得到有效保护的良好基础。

无独有偶，就在此案判决的当天，北京市昌平区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涉及6套房屋归属的物权纠纷案件，该案原告在起诉请求中直接引用了《物权法》的规定，该案被当地媒体称为“北京物权法第一案”。

运用《物权法》主张权利、解决纠纷的案例会大量发生

广东省知名律师、广东国意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桂枝注意到了公民积极运用《物权法》维权和司法机关自觉适用该法判案的动向，他认为，过去很长一段时间内，国家关于财产权益的法律规定过于笼统和抽象，使得很多时候维权无门，从而在民间积累了一定的“维权冲动”，而《物权法》的实施，恰好为这种积聚起来的冲动提供了释放的空间和可能性。这位律师对记者预测说：“估计从现在起的未来一到两年间，中国社会运用《物权法》主张权利、解决纠纷的案例会大量发生。”

曾经参与《物权法》立法讨论的知名法学家、清华大学法学院党委副书记、副教授申卫星博士充分肯定了芙蓉区法院这起案件的重要意义，他认为，在这起全国首例运用《物权法》判决的民事案件中，法官很好地理解了物权法的精神，充分贯彻了该法对物权的保护原则和物权效力原则。

申卫星解释说，本案中，被告对房屋的占有已经构成“无权占有”，因此应当返还房屋，将这种占有所产生的孳息或者其他收益赔偿给所有权人。“该案虽然简单，但放在物权保护的高度来看，其意义非常重大。”申卫星说。

据《法制周报》

陈中数理化轻松快乐学习法之十九

“六大块”解决化学学习难题

化学变化复杂，很多学生对化学这个学科比较头痛，陈中辅导中心的老师们认为学好化学主要把好两关，一是“细”关，二是“综合分析关”。要考好化学，要注意平时应考能力的培养。在综合分析过程中，要狠抓“双基”，交联成网，把各种知识建立成“块”。所有的化学内容可大体归结成以下六块。按“块”复习训练，适当选些题做做，特别对当时做错或不会做的题，认真分析一下，查漏补缺，会有很好的效果。

基本概念“块”

这一块包括物质组成和分类线，性质变化线，化学用语线，

分散系统线，化学量线等五条知识线（或小系统）。

基础理论“块”

这块包括结构理论（原子结构，分子即化学键理论，晶体结构理论）和元素周期律，同周期表线，电解质溶液（含氧化-还原原理）线，化学反应速度和化学平衡理论线。理论块是化学的灵魂。

元素及其化合物知识“块”

这一块是化学的基石，可划分为金属线和非金属线，统一在周期系中。

有机物“块”

这一块的核心是烃及其衍生物线，重点是结构和化学性

质，而结构又是官能团和与官能团直接相关的化学键。

计算“块”

这一块纵贯化学各部分，要掌握基本类型、解题规律和解题技巧。

基本实验“块”

这一块充分体现了化学学科的特点。含仪器、基本操作、制备、鉴定、提纯、定量实验、试剂存放、事故处理等。

陈中辅导中心秋季数理化辅导班热招中
咨询电话：

63619977 63697866

13938585599 13733857717

Ferrol

为“法罗力”燃气壁挂炉万家用户入冬前检修
预约电话：66822817 河南省国安热力设备有限公司



颈椎病、腰肌劳损、关节炎……您用周林频谱保健治疗仪了吗？

以新型101C型周林频谱保健治疗仪为主的周林频谱保健治疗仪，通过直接作用于人体，达到治疗保健效果。上市以后，以良好的信誉为许多家庭了解并使用。

周林频谱保健治疗仪具有促进血液循环、改善血液流变性、促进新陈代谢，改善神经系统功能，提高机体免疫能力的作用。

适用于：◆软组织损伤 ◆腰肌劳损

周林频谱保健治疗仪操作十分简便，只需照射患处和穴位就行，每次每个部位照射20—30分钟，距离以皮肤感觉温热为宜，照射时最好裸露。

可用于下列疾病的治疗或辅助治疗：

内 痘：支气管炎、支气管哮喘、慢性肝炎、胆囊炎、便秘、慢性胃炎、十二指肠溃疡

外 痘：预防伤口感染、伤口愈合不良、慢性前列腺炎

骨伤科：软组织损伤、腰肌劳损、骨关节病、颈椎病

皮肤病：带状疱疹、湿疹、神经性皮炎、轻度烧伤、褥疮、冻疮

妇 妇：慢性盆腔炎、月经不调

儿 童：小儿肺炎、腺样体肥大

电话：0371-65713079 地址：经五路15号附18号（与红旗路交叉口向北30米路东）